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核查公开选聘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并充分交流的基础上，经与会委员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审计情况，确定通过邀请招标的公开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评审情况确定综合排名第一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并作为拟聘任事务所。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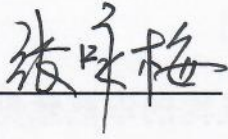
2、因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开选聘结果，不再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理由恰当。我们查阅了立信所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公开信息，并与立信所项目合伙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立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

3、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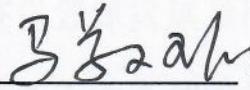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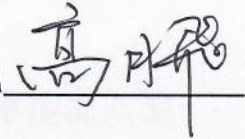
张咏梅



马敬环



高月飞



2024年4月24日